

檔 號： 05-03-01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99年03月18日

收發文號：0990002067
收發日期：99年03月17日
創稿文號：0991291366
099129136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傳 真：02-2737-7924
承 辦 人：許華偉
聯絡電話：02-2737-7572
電子郵件：hwhsu@nsc.gov.tw

受 文 者：元培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99年0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三字第0990020102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為落實研發成果管考查核機制，強化學研機構切實管理研發成果，並深化產學管理法制觀念，請貴機構切實依相關規定辦理研發成果管理等事宜，並請轉知各相關單位及計畫主持人照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本會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有管理不周之情事發生，貴機構應切實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成果管理事宜，並轉知各相關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之事項如次：
 - (一)計畫執行機構應辦事項：
 - 1、自88年1月22日科學技術基本法公布施行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所產出成果，原則歸屬各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並負管理、運用及推廣之責。
 - 2、貴機構辦理前述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事宜，除應依據上述規定辦理外，並應訂定管理運用之規章辦法、處理程序及相關機制，以專責管理推廣研發成果，切實掌握研發成果及運用效能。
 - (二)計畫主持人配合事宜：
 - 1、依本會相關規定，個人不得持有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計畫之研發成果，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會計畫，如有相關研發成果產出，均應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及管理機制

處理，以符規定。

2、為配合上述研發成果管理相關事宜，凡向本會申請各類研究計畫及相關獎補助措施者，其各項成果績效（含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以及技術移轉、論文發表等績效）及相關管理機制，係為獎補助審查重要指標及考核項目，請計畫主持人除均應依規定切實填報，並請至「本會首頁/線上申辦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系統，<http://nscnt66.nsc.gov.tw/strike>）」等系統辦理相關登錄及管理作業。

二、本案相關聯絡人資訊如次：

（一）本會各類研究計畫及相關獎補助業務聯絡人：請逕洽各項業務承辦人。

（二）本會補助計畫衍生成果登錄及管理聯絡人：綜合處第三科，聯絡電話：(02)2737-7571~2。

（三）資訊系統操作業務聯絡人：資訊小組，聯絡電話：(02)2737-7590~2。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受補助機構（共285單位）

副本：主委辦公室、陳正宏副主委室、張文昌副主委室、周景揚副主委室、主任秘書室、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綜合處、企劃考核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資訊小組、法規委員會、園區協調小組、國會聯絡組、參事室、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主任委員李羅權